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宜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7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宜科科技	股票代码	0020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汉麻产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穆 泓	朱佩红	
电话	(0574)88251123-8219	(0574)88251123-8266	
传真	(0574)88253567	(0574)88253567	
电子信箱	hrm@yakgroup.com	hrm@yakgrou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02,355,482.51	429,298,238.32	429,298,238.32	-6.28%	395,135,320.42	395,135,32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74,102.35	16,938,170.51	16,938,170.51	-23.99%	14,307,064.35	14,307,06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09,228.15	9,504,064.40	9,504,064.40	-36.77%	9,302,250.43	9,302,25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217,499.17	41,611,167.91	41,611,167.91	-44.20%	35,087,325.36	35,087,32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0.08	-25.00%	0.0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0.08	-25.00%	0.07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	5.06%	5.06%	-1.66%	4.27%	4.27%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12,072,381.85	773,749,955.29	773,749,955.29	17.88%	735,146,678.28	735,146,67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1,552,861.25	332,134,429.63	332,134,429.63	84.13%	330,765,673.30	330,765,673.3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89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8%	78,454,576	0		
张国君	境内自然人	1.76%	4,581,148	3,435,8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3,668,952	0		
陈威海	境内自然人	1.08%	2,818,162	0		
尤鹏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2,248,086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2,157,347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1,899,644	0		
洪妍	境内自然人	0.71%	1,862,220	0		
朱任杰	境内自然人	0.65%	1,695,102	0		
任毅	境内自然人	0.57%	1,479,31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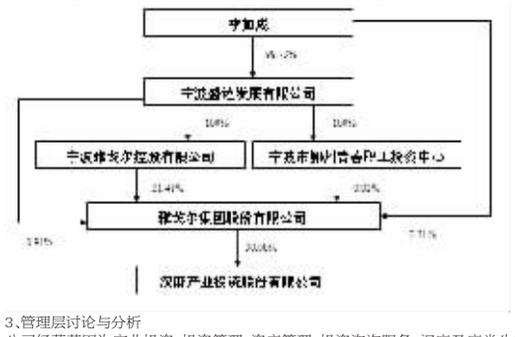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汉麻及麻类生物种植技术的研发及技术转让、咨询、服务;汉麻籽、花、叶、杆、韧皮等生物质材料的产业化研发及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麻类生物质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汉麻装饰建材、板材、木质陶瓷、橱柜厨房用具的研发、生产;服装鞋帽、服饰、针纺织品的研发、生产;服装辅料技术咨询及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目前公司主要从事汉麻纤维、纱线生产加工;汉麻纺织品、家居用品等汉麻产品业务及“牦牛”、“宝马”黑炭村系列产品和“宾霸”里布的生产与销售。

2014年宏观大环境进入经济新常态,内需不旺,产业结构调整缓慢,劳动力成本和环保成本上升的势头不减,公司的生产经营环境依然困难。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对传统的辅料产业作整合准备;一方面抓发展、抓开拓,集中主力发展汉麻产业,以军品促民品,努力拓展汉麻产业链,争取早日扭亏为盈。

2014年度,公司正视困难和不足,在公司全体干部员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1、以汉麻产业为战略目标,持之以恒主攻汉麻产业

(1)完成公司更名,变更经营范围,为汉麻产业发展做好基础工作。

(2)继续努力拓展汉麻产品的军用市场。

(3)打造汉麻皮纤维产业链,促进武汉纺纱厂早日投产。

(4)继续探索汉麻皮纤维产品民用市场突破口

2、顺利完成再融资工作,为企业转型提供资金保障

公司于2014年10月份顺利完成再融资(配股)工作,共募集资金2.77亿(净值),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奠定了基础。

3、做好公司产业整合的前期准备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0,235.5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28%,营业成本33,457.2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46%,期间费用5,282.7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75%,实现营业利润1,138.7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6.75%,,实现利润总额2,383.3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4.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7.4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3.99%,下降的主要原因:(1)公司报告期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6.28%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宏观大环境进入经济新常态,内需不旺,导致服装辅料业务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25.48%,虽然汉麻系列产品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但总体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6.28%。(2)公司报告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36.75%、24.43%和23.99%,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下降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上述追溯调整对本期和上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年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列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新列报)	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原列报)	28,041,098.44
长期股权投资(新列报)	26,041,098.4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年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列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新列报)	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原列报)	311,538,208.49
长期股权投资(新列报)	309,538,208.49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15年1-3月净利润(万元)	-150	至	0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6.7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2015年一季度服装辅料业务订单下降,同时政府补助比去年同期下降较多,预计2015年一季度公司可能出现亏损。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15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6日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国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包新民先生、孙建江先生、李彤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474,901.65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947,490.1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1,309,538.35元,减去2013度分红派息10,112,445.0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8,724,504.83元。

为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董事会提议对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260,781,856股为基数,2014年度向全体股东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911,727.8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64,812,776.99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对该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刊登于2015年3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4票同意,3名董事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国君先生兼任宁波霞日宜科纺织品商贸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张飞猛先生在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单位任董事,董事王青女士在股东单位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上述3位董事对《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认为:

1、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有利于交易双方共盈,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表示同意。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刊登于2015年3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酬的议案》。

会议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的审计费用为30万元,包括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的审计机构的议案,由公司审计委员会建议,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本人同意,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该会计师事务为具有执业资格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2、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示同意。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2015年3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发表了意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刊登于2015年3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通知刊登于2015年3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16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6日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梦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的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

特此公告。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18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5年度与宁波霞日宜科纺织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
销售货物	商贸公司	30,000万元以内	75%以内	9,083.48
采购货物	商贸公司	1,000万元以内	2.5%以内	576.38
销售货物	雅戈尔集团	2,000万元以内	12%以内	1,089.9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商贸公司

1、基本情况

商贸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注册资本为6,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2,989.00万元,占注册资金的49%,霞日集团的子公司——霞日衬布(香港)有限公司出资3,111.00万元,占注册资金的51%。根据商贸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总经销协议》,商贸公司成为公司衬布产品的总经销商。

该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14年末	2013年末
总资产	98,811,443.87	102,986,551.35
所有者权益	57,095,648.11	56,351,977.32
注册资本	61,000,000.00	61,000,000.00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7,630,754.70	186,548,854.79
利润总额	1,293,474.62	-1,021,540.19
净利润	743,670.79	-1,021,540.19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商贸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国君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商贸公司自2006年12月设立以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根据公司生产能力及商贸公司的营销计划,预计2015年度公司销售给商贸公司服装辅料在30,000万元以内,同时向商贸公司采购服装辅料等金额在1,000万元以内。

(二)雅戈尔

1、基本情况

雅戈尔成立于1993年6月,系境内上市公司,注册地为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注册资本2,226,611,695元,法定代表人李如成先生。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服装制造,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仓储运输;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建筑材料、机电、家电、电子器材、煤、焦炭的销售;进口业务等。

根据该公司2013年度、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14年9月末	2013年末
总资产	48,206,634,372.63	48,346,126,550.49
股东权益	14,486,460,854.02	13,931,101,664.86
股本	2,226,611,695	2,226,611,695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572,938,501.86	15,166,875,602.26
利润总额	2,472,551,981.48	2,129,227,60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1,961,526,090.12	1,359,596,966.93
每股收益	0.88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5	9.54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雅戈尔持有本公司30.08%股份,宁波雅盛园林景观有限公司、宁波雅戈尔毛纺织染整有限公司、宁波雅戈尔法轩针织有限公司、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等均为雅戈尔下属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雅戈尔及其下属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雅戈尔及其下属各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根据公司生产能力及雅戈尔的营销计划,预计2015年度公司销售给雅戈尔汉麻产品在2,000万元以内。

三、定价原则

(一)商贸公司:按商贸公司市场售价下浮10%以内原则确定。

(二)雅戈尔:按市场价格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商贸公司:通过对公司目前国内外销售网络的整合优化,借助法国霞日集团的国际销售网络,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带动公司产品快速走向国际市场,增加本公司产品的销售额,提高市场占有率,有效拓展国内外市场,稳固公司中国衬布行业龙头企业地位,使公司逐步发展成为国内高档服装辅料的主要供应商和国际高档服装辅料的主要生产基地,为公司衬布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打下基础。

(二)雅戈尔:雅戈尔作为汉麻终端产品的研究开发与销售单位,参与了汉麻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资。自2009年雅戈尔“汉麻世家”专营店开业以来,所用纱线均由公司开发,专营店的开业为公司汉麻产品在民用产品市场的开拓及推广提供了平台,并进行了有效宣传。同时,公司与雅戈尔双方形成了基于产业链和正常商业经营需要的关联交易,并随着公司汉麻新产品的开发,雅戈尔汉麻产品品种的增加及销售额的提升,关联交易规模将会扩大。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此类交易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会的7名董事,关联董事张国君先生、张飞猛先生、王青女士回避表决,4名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2、独立董事包新民、孙建江、李彤认为:(1)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有利于交易双方共盈,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3)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表示同意。

3、此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19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76号文《关于核准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公司以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总股本202,248,9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配售A股股份,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60,674,670股,配股价格5元/股。截至2014年10月30日止,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532,956股,每股发行价格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2,664,7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计人民币15,418,476.3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246,303.65元,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480”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4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404.90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20.34万元。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740.07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为提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不超过8,6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事项。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600万元进行了银行结构性存款,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4、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14年11月公司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银行国家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年12月公司及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咸宁分行嘉鱼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高新区支行	50010122000527807	435,001.97	开户单位为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嘉鱼支行	559966204266	16,965,700.81	开户单位为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 计		17,400,702.7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7,724.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04.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04.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汉麻纺纱项目	否	27,724.63	27,724.63	7,404.90	7,404.90	26.71	2015年12月31日	0	是	否
合 计		27,724.63	27,724.63	7,404.90	7,404.90	26.71		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10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资设立武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自筹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已于2014年11月30日前完成本次募集资金置换。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从闲置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20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基本会计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起执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按照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照具体情况修订了公司原有的会计政策。

4、变更日期:根据规定,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上述新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上述追溯调整对本期和上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年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列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新列报)	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原列报)	28,041,098.44
长期股权投资(新列报)	26,041,098.4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年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列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新列报)	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原列报)	311,538,208.49
长期股权投资(新列报)	309,538,208.49

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数据未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对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及相关规定;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的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21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7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5月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6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大道西段88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6、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